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转发《关于印发<2022 年中央财政融资担保机构 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金〔2022〕771 号

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现将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 年中央财政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吉财金〔2022〕537 号）（附件 1）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具体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长春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担保业务奖励、首贷户融资担保业务补助、中长期贷款融资担保业务补助。（具体申报条件参照附件 1）

三、申报材料要求

2022 年中央财政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及要求：

材料统一装入透明拉杆夹（白色抽杆），顺序如下：

（一）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降费奖补资金申请书（封皮，A4纸打印，加盖公章，附件2）；

（二）**公司关于申报2022年中央财政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的申请（加盖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三）市（州、县）融资担保机构项目资金汇总表（省通知附件4）；

（四）2021年度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担保业务明细表（业务奖励）、2021年度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担保业务明细表（业务补助）、2021年度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业务补助）（省通知附件1、2、3），由合作银行确认盖章，融资担保机构盖章。“新增首贷户担保业务”“新增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具体可参照省局通知；

（五）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另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四份，单独上报，不与以上材料装入拉杆夹内。报告务必逐页加盖审计公司公章及骑缝章，专项审计报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专项审计报告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 2021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1.5%及以下且新增小微企业（含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化担保总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担保业务年化计算总和）不低于 2000 万元业务明细表，2021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1.5%及以下且 2021 年新增首贷户小微企业年化担保总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担保业务年化计算总和）不低于 1000 万元业务明细表，2021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1.5%及以下且 2021 新增中长期贷款小微企业年化担保总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担保业务年化计算总和）不低于 1000 万元业务明细表，审计公司需对汇总表中各银行盖章确认的受保企业为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新增中长期贷款）进行认定，并与原始业务合同逐一核对，确认一致。

四、申报时间和程序

2022 年 6 月 29 日 11 时前，参加降费奖补资金申报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具体要求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至长春市财政局和长春市金融办。

五、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金融处 薛 丹 联系电话：89865685

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处 闫 涛 联系电话：88777654

附件：1. 关于印发《2022 年中央财政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2. XX 公司降费奖补资金申请书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吉财金〔2022〕537号

各市（州）财政局、金融办，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市）财政局、金融办，省直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再担保机构）：

为加强2022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调动省内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46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要求，现将2022年奖补资金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境内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担保业务奖励

申报条件：对 2021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1.5%及以下且新增小微企业（含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化担保总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担保业务年化计算总和）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

计算公式为 $A = \sum [B \times (3\% - C)]$

A = 担保机构本年度奖励资金

B = 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年化担保额

C = B对应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收入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二）首贷户融资担保业务补助

申报条件：对 2021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1.5%及以下且 2021 年新增首贷户小微企业年化担保总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担保业务年化计算总和）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给予首贷户业务补助。

首贷户单笔 1000 万及以下业务的年化担保费率应不高于 1.5%。首贷户是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客户，即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征信记录体

现首贷时间为 2021 年度（或者该客户没有银行贷款的征信记录）。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按其符合条件的业务年化总额给予不超过 3% 的业务补助。

计算公式为 $D = \sum E \times F$

D = 担保机构本年度补助资金

E = 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年化担保额（每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F = 定额补贴系数（不超过 3%）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三）中长期贷款融资担保业务补助

申报条件：对 2021 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1.5% 及以下且 2021 新增中长期贷款小微企业年化担保总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担保业务年化计算总和）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给予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补助。

中长期贷款融资担保单笔 1000 万及以下业务的年化担保费率应不高于 1.5%。中长期贷款融资担保业务是指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按其符合条件的业务年化总额给予不超过 3% 的业务补助。

计算公式为 $G = \Sigma H \times I$

G = 担保机构本年度补助资金

H = 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年化担保额(每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I = 定额补贴系数(不超过 3%)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Σ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times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四) 对以下几类担保贷款不予支持:

1. 逾期的贷款。

2. 贷款资金使用方向非省内业务的担保贷款。

3.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的有关要求,享受示范区奖励的融资担保机构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政策。

4. 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不得就同一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本次申报中,单笔业务只能申请一笔奖励或补助,重复申报视为虚报。

三、工作职责

(一)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的分配意见进行复核并拨付资金。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监督检查。

(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研究资金分配意见，督促融资担保机构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按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及更低水平）。

(三) 市（州）、县（市）财政部门：配合本地金融办共同做好奖补资金的初审和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落实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四) 市（州）、县（市）金融办：做好奖补资金的初审和申报工作，督促融资担保机构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按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完成本辖区降费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落实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 省直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各市（州）、县（市）金融办和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申请文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逾期视同放弃申报。主要包括：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汇总情况）、奖补资金申请额度、符合

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名单、具体项目及附件，附件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上报数据来源必须严格按照 2021 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上报的数据填报，数据不包括房地产企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三）获得降费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特殊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省直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各地金融办和财政部门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追缴已得资金，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对获得财政专项资金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支出方向可为担保代偿、风险准备金、存储保证金以及担保业务成本支出等，不得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奖励。

五、联系方式

吉林省财政厅 金融监管处

周博 88771605

- 附件： 1. 2021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担保业务明细表（业务奖励）
2. 2021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担保业务明细表（业务补助）
3. 2021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业务补助）
4. 市（州）、县（市）融资担保机构项目资金汇总表
5. 市（州）、县（市）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6. 2021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拨付凭证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2020年度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担保业务明细表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企业所属行业	担保贷款金额	担保费收入	年化担保额	年化担保费率(%)	担保机构与担保企业合同号	合作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与担保企业合同号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担保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合作银行（盖章）

担保机构（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金融办（盖章）

附件2

2020年度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担保业务明细表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企业所属行业	担保贷款金额	担保费收入	年化担保额	年化担保费率(%)	担保机构与担保企业合同号	合作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与担保企业合同号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担保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合作银行（盖章）

担保机构（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金融办（盖章）

附件3

2020年度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新增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企业所属行业	担保贷款金额	担保费收入	年化担保额	年化担保费率(%)	担保机构与担保企业合同号	合作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与担保企业合同号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担保天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合作银行（盖章）

担保机构（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金融办（盖章）

附件4

市（州）、县（市）融资担保机构项目资金汇总表

申报单位：（担保机构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项目	符合相应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 年化总额	该项目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申请奖励或补助
1	1000万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励			
2	1000万及以下小微企业首贷户业务补助			
3	1000万及以下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			
	合计			

附件5

市（州）、县（市）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财政部门盖章、金融办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	1000万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励	1000万及以下小微企业首贷户业务补助	1000万及以下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	小计
1					
2					
3					
4					
合计					

附件 2:

XX 公司降费奖补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担保业务奖励 (或首贷户融资担保业务补助、中长期贷款融资担保业务补助)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